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同合興果租契

手據同合

自陳等將舊日租公什路半 2001 畝來未，將古日租銀契

據將壹段公租未未重定西 (C 或 甲) 人與來

同公與有受經營同市東德制山世西德 (C 或 S) 同與未受與

：古與舊德

：與古舊德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央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未央区

承包范围：未央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县道养护路段共 24.732 公里、乡道养护路段共 10.974 公里、村道养护路段共 40.161 公里（村道主要用于技术指导和巡查费用）。主要内容包含：1、路面病害的修补，保证道路畅通；2、路基：路肩、绿化带修整等；3、防汛、防雪等灾害天气应急任务；4、管道清淤、窨井盖维修等日常工作；5、安保设施的维护；6、桥梁、两个泵站的日常维护；7、按要求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应急工作。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3.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9613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 支付依据：

5.1 按工程量支付，乙方每月 5 号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日常养护完成情况和《月支付证书》。

5.2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作为支付依据。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款项，且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7、付款方式

按合同总款分期支付。

8、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8.1.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但以乙方履行合同符合约定为前提。

8.1.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8.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8.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郭鹏。

8.2.5 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8.2.6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8.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负有对养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持续、有效巡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

8.2.8 因乙方未尽到勤勉、及时的巡查、养护义务，导致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未能被及时发现和处理，从而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未能及时清理、加固或移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枯树、危树，导致树木或其枝干倒塌、坠落造成损害的；

（2）未能及时对路面坑槽、沉陷、裂缝等病害进行修复，导致车辆爆胎、颠簸或引发交通事故的；

（3）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缺失的交通安全设施（如标志、标牌、护栏等）的；

（4）未能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或影响行车安全的堆积物的；

（5）未能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因积水、结冰等引发安全事故的；

（6）其他因乙方养护不当或失职而产生的安全隐患。

8.2.9 一旦发现上述安全隐患，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处置。

8.2.10 因条款 8.2.8 所列情形导致乙方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9. 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标准。

10. 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10.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10.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10.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
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山路桥
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田旺
619803010864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